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

理论与教学

程斌 主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 理论与教学

主 编 程 斌
编 委 崔国文 赵兴武 段 云

G85
187

人民体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俊峰
责任编辑 何 阳 白 珺
封面设计 贾 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理论与教学 / 程斌主编.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09-3644-2

I. 云… II. 程…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形式体育—理论—云南省 ②少数民族—民族形式体育—教学研究—云南省 IV. G8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6629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16 开本 13.25 印张 插页 1 286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

ISBN 978-7-5009-3644-2
定价: 35.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言

云南少数民族体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个民族的社会、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风俗等情况,是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中的一块瑰宝。虽然云南省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但是长期以来民族传统体育只是包含在各民族的传统节日、婚俗、祭典、歌会、墟场、庆典活动中,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功能。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有着较好的群众基础,这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区域特征,往往被各民族视为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信仰的重要民族标志。因此,有必要精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民族体育项目,挖掘其特有的价值,整理后使其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丰富学校体育课程的内容。传承和弘扬云南优秀民族传统体育,在建设云南文化大省、促进东西方体育文化相互借鉴发展的过程中,必将发挥独特的作用。

当前学校体育正处于特殊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我国近代以来体育课程的建设中,学校体育的内容大多是“舶来品”,只是在国外已有的基础上进行了加工,如20世纪50年代学校体育引入的前苏联的劳卫制体育思想和以运动技能为主的教育;20世纪80年代学校体育从西方引入了终身体育思想和快乐体育等。因此,丰富学校体育课程内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课程体系也成为体育教育工作者目前探索、研究和实践的热点问题。

亚洲一些国家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体育课程体系,如日本的学校体育现在已融入了日本民间舞、柔道、软式网球等教学内容,近年来又大力引进和开发了许多“新体育运动项目”,初步形成了其独特的体育教材风格;韩国也正以跆拳道、民族舞蹈形成自己国民学校体育的特点;南亚国家虽然体育不太发达,但传统的曲棍球和英式棒球等却也颇有特色。虽然中国的学校体育课程曾在1960年的大纲中列入了武术项目,1993年大纲加入了“五禽戏”和“八段锦”的内容,但具有特色的内容不多。对于民族传统运动项目的教材化不够,有“拿来主义”倾向,没有形成一种独特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学校体育课程体系。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开设受到了大学生,特别是云南民族地区大学生的喜爱。这些项目的动作技术和规则相对简单,对场地和器材要求不高,便于开展教学。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教学与实践既符合学生的心理认知和生活经验,又能很好地发展大学生身体的灵活性、协调性以及四肢和腰腹肌力量,同时不失趣味性、娱乐性和对抗性,能使大多

数学生参与其中，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活跃课堂气氛，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对民族文化的认知，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只要掌握了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以及具备了应用这些理论、知识和技能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的教学、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的能力，就能积极指导地方群众性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开展，为弘扬和传承云南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培养后备人才。该课程的实施丰富了大学体育课程内涵，形成竞技体育、民族传统体育、民间民俗体育等多元化的大学体育新课程观。

本书积极挖掘、整理、提炼云南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中具有代表性的民族体育项目，使其科学化、规范化和课程化。同时，积极借鉴和吸收了反映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最新研究成果，使教学内容能体现新时期社会发展对民族体育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

本书由程斌副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由程斌副教授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由崔国文编写；第五章由段云编写；第七章由赵兴武副教授编写。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玉溪师范学院院长熊术新教授、副院长高卫国教授、副院长任宏志教授、玉溪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长聂锐新教授的关心与支持，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所限，加之编写时间紧，若有疏漏之处，真诚地欢迎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程 斌

2009年2月

目 录

上篇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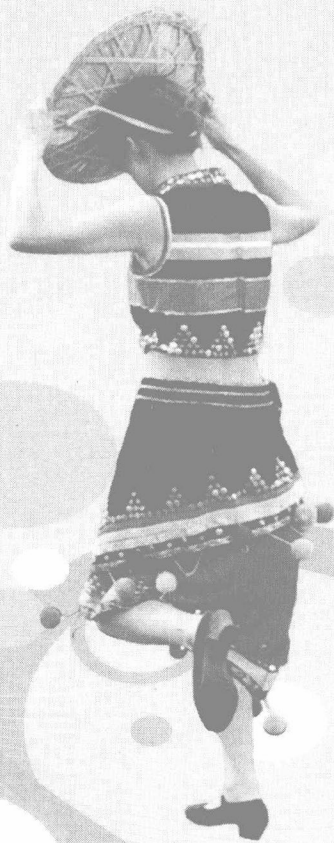
绪 论	3
第一章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概论	18
第一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的产生	19
第二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	27
第三节 传统节日中民俗民间体育活动的特点与价值	34
第二章 云南各民族传统体育介绍	45
第一节 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壮族、傈僳族、回族体育概况	45
第二节 拉祜族、佤族、布依族、纳西族、瑶族、景颇族体育概况	61
第三节 藏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体育概况	76
第四节 德昂族、蒙古族、水族、满族、独龙族、苗族体育概况	86
第三章 全国及云南历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简介	98
第一节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介绍	100
第二节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介绍	106
第四章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体系的构建	109
第一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性质与功能	110
第二节 云南民族体育课程的功能与价值	112
第三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学科基础	114
第四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的编制	116
第五节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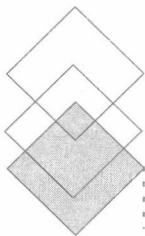
下篇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技术与教学

第五章 抢花炮运动	127
第一节 抢花炮运动的基本技术	128
第二节 抢花炮运动的基本战术	136
第三节 抢花炮场地与竞赛规则	148
第六章 秋千运动	155
第一节 荡秋千的基本技术	156
第二节 荡秋千技术的教学与训练	160
第三节 荡秋千的比赛场地与器材	163
第四节 荡秋千的比赛规则与裁判法	164
第七章 陀螺运动	169
第一节 打陀螺的基本技术	170
第二节 打陀螺战术	183
第三节 比赛场地和比赛方法	189
第四节 打陀螺的竞赛规则	192
第八章 跳竹竿运动	198
第一节 跳竹竿的基本技术	199
第二节 跳竹竿的教学方法	202
第三节 跳竹竿的表演规则与场地、器材	204
参考文献	206

上篇

云南民族传统体育理论





绪 论

云南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云南省除汉族外还生息繁衍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他们中绝大多数仍然保持着本民族浓厚而独特的体育文化传统。在云南省建设西部地区民族文化长廊,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今天,如何挖掘、保护、继承并发扬云南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有着重要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从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是各民族体育文化的继承、创新与发展的完美结合。在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民族传统体育,随着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生产力水平的迅速发展,其时代价值也随之变化,人们的审美意识和需求也在悄然变化。有一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中有一定的娱乐性,且具有强身健体作用,但是竞技性和观赏性不够,影响了推广和发展。如能在继承民族性和传统性的基础上,用时代审美观和需求对那些项目的运动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实现民族传统文化特色与时尚的有机结合,使其永保魅力,成为精品项目,那它们将有望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一、文化的概念

什么是文化,文化范畴涉及哪些层面,这是自古以来人们一直在探索的问题。对文化范畴的界定至今仍影响人类的文化范式、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文化的发展进程。

根据西方典籍,“文化”一词源于拉丁语“cultura”和“colera”,最初指“土地耕耘”及“身体和精神护理”,由此衍生出了“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在哲学中,文化是同“自然”相对立的概念,文化相对于“自然”,指非自然界提供的,由人类创造的一切成就,文化使人在思想和行为方面区别于动物。由此界定的文化是指“由人在某一时期,在特定地区凭借前人赋予的能力,在环境变化和改变环境的过程中,通过理论和实践创造的成就,如



语言、神话、伦理、机构、政治、法律等，形成不同文化内容和典型文化模式，如价值规范、价值观、理想及与之有关的个人、社会的活动和行为方式”，由此可得出以下文化界定的理解层面：文化受到时空和文化载体的制约，即文化因素、文化理念和文化价值受到时间、地点和人的限制，它们是在特定的地点、时间，由特定的文化载体决定；所有的文化都有历史承继性；文化是动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文化反观认知论或从跨文化理解角度看，文化的这三个认知层面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们的跨文化理解。在人类发展过程中，文化是在不同时空形成的思想、艺术、科技、语言和日常生活表达形式的总和，并具有地区和民族的特殊性；文化是一个全面的、充满活力的、但又趋向保守的概念；它来自过去，着眼当代，面向未来。从广义角度看，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创造和积累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它包括以下四个内容层面：精神心理层面——涉及精神信仰、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民族特性及伦理观念；行为层面——涉及生活方式、家庭模式、礼仪准则、交际形式和人际关系等；制度层面——涉及政治体制、经济模式、社会组织和法律典章等；物质层面——涉及服装、饮食、居住、交通、工业技术等物化现象。

对民族而言，在特定时空由文化载体奠定的民族文化反映了这一民族特有的价值体系、思维方式和生活、行为方式。价值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是产生民族效忠和民族认同的基础，而归属某一文化和文化圈也意味着受到这一民族和文化圈特有的思维方式和价值体系的束缚。这方面文化价值和政治文化价值是社会政治、道德的基石，也是各民族和国家赖以生存的基本凝聚力，经过千百年精心培育、教化和维护，价值和伦理观念渗透在了一个民族的日常生活各层面，化为民族的整体意识，并且支撑着整个民族文化，成为一个民族最宝贵、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就国家而言，其凝聚力不仅需要资源、体制和权力，而且也需要精神凝聚力，即需要本我文化和本民族特有的价值观念、政治理念、哲学思想、法律制度、伦理规范、宗教信仰、民族传统和民族性格。另外，从价值规范的作用看，价值也是对政府和国家行为的一种集体期望。鉴于价值的这一特殊性，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具有建设性的文化作用，并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不同的学科对文化有不同的定义。从政治学角度看，文化包括准则、信仰和政治风格。社会学视角下的文化范畴涉及习惯、生活方式和思维表达形式，某一文化对个人、群体、民族认同的形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跨文化交际学则将文化看作是一个影响和决定人们感知、思维、评价和行动的文化取向体系，其核心部分是文化的核心标准，它们规定人们如何感知、评价所处的场合，如何对之作出合理的反应。也就是说，我们如何感知、思维、评价和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的影响，由此确定的文化取向体系又确定和界定人的文化归属，即作为文化载体的人的文化认同。因时空和文化载体等制约因素的存在，一个文化的核心标准在许多方面和很大程度上不同于另一文化的核心标准。另外，文化也影响人们的习惯方式，这里不是指个人习惯，而是指集体、群体习惯，从这一角度看，文化可被看作是一个群体习惯的总和，并决定人们的交际、思维、感知和行为的取向。文化给人提供

行为模式、条件和界限，这里的文化既有普遍性，也有特殊性，它是针对社会、机构和群体的特殊取向体系。

民族民间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系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绵延不绝的纽带，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文化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内容。面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快，继承、发展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职责，特别是用立法的手段来保护和发展民族民间文化，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文化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就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多次到全国各地进行调研，并召开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立法工作座谈会，这无疑把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提高到了一个重要的位置。

二、民族民间文化的概念

（一）民族民间文化的内涵及其属性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态。概念有两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民族民间文化这一概念的确立，无疑要求从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去明确这一概念。但是，从我国近年来对民族民间文化论述来看，显然只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没有从广义的角度来揭示民族民间文化的本质属性。事实上，民族民间文化不仅仅指社会意识形态所包容的内涵，应该是指各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假定把民族民间文化只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类的东西，那么，在民族民间文化中，如民宅、工艺制品、劳动工具、服饰等有形的部分该属于什么范畴？因此，对民族民间文化的定义要明确其物质属性和精神属性。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化局 2000 年 11 月在昆明召开了全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立法工作座谈会，在交流材料《加快〈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立法进程，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一文中，对“民族民间文化”的定义作了准确的表述。即“‘民族民间文化’应当作为一个广义的概念，指由某一特定民族代代相传，不断加工、修改，反映了该民族历史渊源、生活习俗、心理特征及所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群体特征、宗教信仰等诸多内容的文化表象……”。

（二）民族民间文化的“民族”内涵及其范围

2003 年 3 月 21 日，《光明日报》文化周刊登载了一篇题为《重视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的文章，对民族民间文化作了一些解释，文中把“民族文化”和“汉族文化”用全异的属性关系对立起来看待，笔者觉得是不合适的。如果用这样的观点看待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那么，势必造成大量的、有价值的汉族民间文化遗产将不在保护的范围之内。所以，对民族民间文化的概念不能曲解为“一般指少数民族文化”，应该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



部分”。所谓“中华文明”应理解为“中华民族的文明”，中华民族是指我国 56 个民族整体，不是“一般指少数民族”。那么，民族民间文化这一概念的内涵就应该包括 56 个民族共同创造的民间文化（这里所指的“文化”具有广义的文化属性）。所以，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立法工作中要准确、全面、科学地明确其民族的含义，界定其民族的范围。通过以上对文化、民族、民间这个集合概念的内涵及其外延的属性分析，我们对“民族民间文化”概念的理解是：民族民间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总和。它带有独特的民族特点和地域特色，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

三、体育文化

（一）体育文化的概念

体育文化是关于人类体育运动的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总和，包括体育认识、体育情感、体育价值、体育理想、体育道德、体育制度和体育的物质条件等。体育的技术方法属于体育认识的范畴，它是人类认识过程的一种特殊形式。

体育文化的含义包括：把体育运动当做一种文化现象；研究体育活动的文化背景，观察体育运动与文化的关系；考察体育运动的文化意义，确定体育在人类文化大系统中的地位；研究如何自觉地塑造具有独立形态价值的体育文化，等等。在体育社会学中讨论体育文化，主要讨论体育的社会制度、社会意识、价值观念、社会结构、社会控制、社会群体等问题。

在人类文化史中有很长一段时间将体育排斥在文化之外，甚至将体育与文化相对立。这种偏见认为体育没有价值或只有很低层次的价值。在文化价值序列中，人们重视智慧、精神的活动，将哲学、文学、艺术、音乐、宗教等视为具有人类精神价值的文化，并将其作为实现民族和国家的理想和价值的活动，而把强调身体激烈活动的体育和体力劳动等同起来看待，予以歧视和压抑。这种偏见的形成是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的统治，禁欲主义的肆虐，以及对体育文化的狭隘认识造成的。

为什么说体育是一种文化呢？

首先，体育是人类，也只有人类才能创造出来的一种社会活动。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人类能创造出各种文化系统。而这些系统中包含了体育。动物各种肢体活动和游戏是它们的本能活动，不具备任何文化意义。而人类创造的体育是后天习得的，并非遗传的。其次，体育运动具备文化的各种特征，包括文化的继承性、时代性、民族性、世界性、阶级性等。第三，体育运动不仅有它外在的身体活动形式以及设施、器材等物态体系，而且具有内在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行为规范等。这些深层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已经成为人类共同理想的一部分，如奥林匹克精神、奥林匹克原则、体育道德等。当代体育文化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繁荣，甚至成为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

（二）体育文化的形态

1. 前体育文化形态

前体育文化形态是人类社会尚处于低级开发阶段的产物，与人类低能量开支和原始思维方式相适应，属于自然体育形态。前体育文化形态还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它包含和交织在人类经济、宗教、教育、医疗、娱乐和战争行为之中。前体育文化形态作为人类初期智能和体能的表现形式，深深地渗透于人类的愚昧、野蛮时代的一切活动之中。

2. 过渡期体育文化形态

在由前体育文化形态向现代体育文化形态演变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漫长的过渡阶段，产生了两种形态，即准体育文化形态和亚体育文化形态。

准体育文化形态是指那些与现代体育文化形态相比尚不成熟和不完整的，但作为文化类的属性而言，已经具有独特性和质的区别的体育文化，如处于游戏状态的体育。

亚体育文化形态指那种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处于非主导地位或具有地域性的体育文化，如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体育。

3. 现代体育文化形态

现代体育文化形态是以西方工业革命和文艺复兴运动为文化背景而产生的，旨在谋求身体的培育和发展，增进健康和保持积极的心理、生理状态，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体育理想、体育意识。其体育行为主要是群体性的竞技活动和个体性的保健活动，以及各种类型的娱乐性活动。其目的在于实现身、心、群的合理发展，为社会提供和造就时代所需要的具有完整的人格和理想体格的社会成员。

（三）体育文化在文化中的地位

体育是一种跨度很大、综合性很强的文化类型。严格地讲，体育文化可以划在智能文化和规范文化之中，但是它所产生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是不容忽视的。体育文化具有的这种综合性质，使它在原始时期很难与宗教、教育、娱乐、医疗、军事相分离，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时期没有形成独立的形态体系，以至不能在许多文化场合占一席之地。到了近现代，体育运动虽然已经有了不容忽视的规模和社会投入，但仍然得不到文化的全部承认，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遗憾。然而，体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它的作用是其其他任何文化形态所不能取代的，甚至其他文化形态的发展还不得不从体育文化中借鉴某些具有特质性的东西。因此，体育一旦成为当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存在和发展将有助于完善和健全社会文化，也将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协调和发展。

（四）体育文化的价值

从体育活动的方式来看，可以认为体育运动只不过是一种自身的强健、自身潜在能力



的开发过程。但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体育的价值绝非仅仅如此。就是说,体育不仅仅是人类生物能量的开发和释放,从根本上说,体育是通过人和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真正占有的过程,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复归过程”。

体育作为一种人类文化形态和现象的伟大意义和价值在于,同人类通过劳动改造和创造环境一样,体育也改造和创造着环境——只是这一环境并非外在的自然环境,而是人类个体的生理环境,乃至社会群体的生理、心理环境。体育的发展在不断地、永恒地创造和赋予其自身新的意义和价值。

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体育运动作为一种实践活动的文化价值就在于人自身的价值,即人的全面、自由、和谐的发展,是人的身心的完美展开和全面实现,是个体人格和社会人格的和谐与统一。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倡导人、法国教育家顾拜旦曾将体育文化的这种价值概括为两个词:美和尊严。它们被视为现代体育运动所追求的目标。他曾说:“任何一个研究过古代奥运会的人都会发现其深远的影响在于两个基本因素:美和尊严。如果现代奥运会要产生我们期望的影响,它也是应该显示出美,激发出人们的宗教热情——一种能无限制地超越我们今日最重要的体育竞赛所表现出的任何东西的美和尊严。”现代奥林匹克运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充分体现出了它的文化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理论相契合,所以才得到了这样辉煌的发展。

(五) 体育文化产生的社会原因

体育文化起源于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超生物肢体的健全完善过程和超生物经验的传递交流过程。

体育文化起源于劳动这一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体育社会学的研究不能满足于这一简单的结论,因为人类的文学、语言、艺术等活动均产生于劳动,何以这一部分活动独具特色,被后人确认为“体育”?它又为什么既不同于人类的其他行为形式,也不同于动物本能的肢体活动?这是需要加以说明的。

在考察人类起源时,首先注意到一种超生物肢体——手的形成。手的发达,表明人类已经发展了一种借助自然物延长自己肢体的能力,这种肢体可用来对抗并征服自然,实现自己的目的。手的形成,标志着人的社会属性的形成。手的形成和以后人们使用的各种工具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手的形成也逐渐改变了人的其他肢体的形态和功能,如人的腿和脚不再仅仅用来支撑和移动身体,也可以用来掌握工具,进行劳动。人类的这些超生物肢体需要不断地健全和完善,以提高活动能力,也需要不断地开发新的功能。因此,体育文化应运而生。

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随着超生物肢体的形成而产生的另一个质变,就是超生物经验的积累。这些经验不仅包括使用劳动工具进行集体劳动的知识、技术、技能,也包括他们的情

感体验、意志指向等。这些积累下来的经验需要世代延续和彼此交流。在语言产生之前,这些经验的交流、传播、延续主要依靠体育文化来进行。这是体育文化产生的根本原因。

体育文化的产生是一种社会需要。体育的产生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除了生产的需要外,还有生理、安全、娱乐、社交、信仰等各种各样的需要。这些需要都在体育文化产生之初给它打下了印记。因此,军事格斗、宗教祭祀、舞蹈娱乐、医疗保健等活动都推动了体育文化的产生。

体育文化不同于体力劳动。体育文化虽产生于体力劳动,但它并非劳动。劳动是作用于自然或其他物质,目的在于改造客观物质的自然属性。而体育是以人自身的活动改变人自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在体育活动中,主体和客体是统一的。劳动的结果是产生使用价值,而体育运动的结果则是产生锻炼效果和竞技价值。因此,体育文化自产生之日起就逐渐与物质文化体系相分离,成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六) 体育文化的发展

体育文化的发展是个长期的过程。社会发展决定了体育文化的发展。没有一定的社会发展,一定的生产方式,就不会有与此相适应的体育文化。社会发展本身就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所以体育文化也必然循着这一历史过程不断产生复杂的演变。从原始体育文化到奴隶社会体育文化,进而到封建体育文化。资本主义体育文化的发展,都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体育文化的发展,需要有一定的文化资料的积累作为基础。积累越多,基础越雄厚,体育文化的发展就越快。正因为如此,体育文化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其繁荣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体育文化的各种功能,共同去推动体育文化的发展。其加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则在于体育文化积累的增加、交融的加快。在原始体育文化时期,常以几十万年为计时单位;而近现代社会体育文化的发展,在几十年,甚至十几年中,就会出现一些重大的变化。认识到体育文化在发展中的这一趋势,既可以清醒地意识到发展当代体育文化的长期性,也可以准确地把握它的紧迫性。

不同民族的体育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不同的文化模式,即不同文化的构成方式及稳定特征。它们是在一定的文化生态环境中长期形成的。西方体育文化与东方体育文化是两种不同的模式。在西方体育文化中,欧洲大陆体育与美国体育是两种极其相似又存在许多差别的模式。同是欧洲大陆体育文化,斯堪的纳维亚的冰雪体育文化和希腊半岛的海洋体育文化也有很大差别。

当然,体育文化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历史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及外来体育文化的影响在不断发展、变化着。最明显的例证就是长期以民族传统导引养生、武术技击为主的中国体育文化模式,在近现代欧洲竞技体育影响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体育文化传播是体育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文化传播,是人在社会活动中对文化的分配和享受,是人与人之间的文化互动现象。体育文化遵循文化传播规律,也有自身的特点,



体育文化传播是人类各民族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恰恰是在这种传播交流中,体育文化得到了繁荣和发展。

体育文化的交流和传播都是双向的。但高势位的文化常常更容易流向低势位的文化。在体育文化的传播中,本位文化消化吸收外来文化的能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一个民族的体育文化的消化吸收能力较强,那么它接收外来文化的能力也较强。

体育教育是体育文化得以传递的主要方式。这里讲的体育教育包括学校体育教育和终身体育教育两类。教育对体育文化的传播主要表现在继承和延续方面。将体育文化纳入教育之中,这不仅是教育的需要,也是体育文化的需要,从本质上说是人的需要。

体育文化在传播过程中,还会不断地增殖。两种或几种文化交流后,可能会产生新的文化形式。体育文化在传播过程中,社会参与会不断增加,使固有的体育文化得到增殖,也就是得到新的发展。

四、体育的本质

近年来,我国对体育概念的认识一直无法统一,在某些阶段和范围内,甚至出现迥然相异的表述。以往诸多对体育概念的表述依据的出发点主要有价值取向、功能定位、内涵确立、外延统括。体育活动无疑需要智力参与甚至有时需要智力作为背后的主要支撑(通过战略和战术等来体现),但是不论智力如何决定体育活动的形式和效果,体育始终是以身体活动来体现、判断和衡量的。

另一类与体育相似并容易被人认为是体育活动的是浇花和遛鸟等休闲娱乐类活动,以及骑自行车之类的身体活动。对此,我们不能一味地根据这些活动具有的身体运动形式而把它们归入体育的范畴中,而应该根据这类活动参与者的价值取向分类判断。简言之,不能根据表象而应该根据内在实质来判断事物的性质。

还有一类活动不易划清与体育的界限,如舞蹈。近年来,中国的中老年人越来越多地通过交谊舞或秧歌来放松身心,而青年则喜爱国际标准交谊舞(又称体育舞蹈)。如何认识这类活动与体育的区别呢?从一般的意义上说,舞蹈虽然也具有与体育相似的身体活动表现形式,但是它还具有艺术内涵和故事情节等特质,并且往往是根据艺术表现要求来设计和进行,最后的评价及其参与者的主观动机也往往被列入艺术范畴中。不少具有艺术要求的体育项目(如艺术体操、花样滑冰)其实与一般的舞蹈是有本质区别的。这些活动往往是先有体育目的要求和支配下的动作、技巧和姿态,然后才选择合适的音乐来进行辅助和强化。而在一般舞蹈中,音乐和肢体动作的关系是相反的,往往是音乐的艺术表现力决定选择何种肢体动作来体现。值得注意的是,交谊舞和秧歌的盛行给舞蹈和体育的区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只要确立活动参与者的动机、表现形式、评价标准等,就不难把那些为了身心健康而从事的舞蹈认定为体育。在这方面,最难以界定的是体育舞蹈。这类舞蹈往往很难区分其体育和艺术成分的主次和多少,活动形式和规则本身以及参与者的动机都混